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海外監管公告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債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2013年付息公告」為題刊登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2722.HK

股票简称：重庆机电

债券代码：122091

债券简称：11重机债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行的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19日支付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重机债（122091）。
- 3、发行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3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17日起至2016年8月16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1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9%。每手“11重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9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6日；

2、兑息日为2013年8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重机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联系人：孙希林

联系电话：023-63075700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谢梦兰

联系电话：021-684076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董 事 会